**2020年湖南大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法学硕士学位**

**招 生 简 章**

学费：22000 学制：两年 地点：长沙

**※ 学校简介 ※**

湖南大学坐落在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长沙，校区位于湘江之滨、岳麓山下，享有“千年学府，百年名校”之誉。她不仅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也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双一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

学校设有研究生院和23个学院，拥有24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36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3个专业学位授权，建有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 2 个、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学科14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5个。

其中专任教师1950余人，教授、副教授1400余人，院士9人（含双聘院士），“千人计划”学者30人，“万人计划”学者13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青年学者12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1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3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134人。

**※ 学院简介 ※**

湖南大学法学和政治学教育可溯至1897年的时务学堂，1926年湖南大学定名即设立法科，1945年设立法学院（含法律、政治、经济三系），延至1952年全国高等教育院系大调整前，湖南大学皆系全国法学教育的重镇之一。2010年由湖南大学法学院、湖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组建成立新的湖南大学法学院，保留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的名称。现法学院包含法学、政治学、公共管理三大学科。  
　　学院现有专业教师90余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达到75%以上，教授24人、副教授45人。学院现有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三个本科专业，在校本科生800余人。学院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廉政学、区域公共治理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拥有法学、政治学和公共管理三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拥有法律硕士（JM）和公共管理硕士（MPA）两个专业学位授权点，现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700余人，在职硕士研究生930余人，博士研究生100余人。法学专业为湖南省重点专业，经济法课程为湖南省重点建设课程。经济法学科为湖南省十五、十一五省级重点学科，2011年法学一级学科被确定为省级重点学科，民商法学科、刑事法学科、廉政学科为湖南省优势学科。

**※ 专业介绍 ※**

法学专业是湖南省重点专业，首批入选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知识，熟悉我国基本的法律制度与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与法律有关的实际工作、富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和治国人才。

本专业学生要求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全面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受到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具有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运用法律管理事务与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

**※ 培养对象 ※**

法院、检察院、司法、政法委、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部门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在职人员。

**※ 培养目标 ※**

在职攻读法学专业主要面向政法部门、法律实际工作者、从事本专业相关的在职人员，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实践型、复合型、高层次的法务人才。

**※ 专业方向 ※**

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知识产权法学。

**※ 申请条件 ※**

一、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二、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注：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可申请参加课程学习；

**※ 学习年限及收费 ※**

一、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分为两个阶段：课程学习培养阶段（简称第一阶段）和撰写学位论文及答辩阶段（简称第二阶段）。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须在八年内完成两个阶段的学习。

二、第一阶段：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完成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第二阶段：申请人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后，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和答辩。

四、收费标准：第一阶段：学费22000元。第二阶段：学位申请费8000元。

学位申请费在通过学位相关考试进入论文写作环节时交清。所有费用一经交纳，概不退回。

**※ 申请步骤 ※**

一、在每年规定时间（通常为三月份）登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同力统考→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

二、联系湖南大学法学院同等学力申硕办（后附联系方式），获取并亲笔填写《同等学力人员修读研究生课程申请表》；申请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有效证件、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有效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半年内免冠一寸近照两张；缴纳相关课程学习费用。

**※ 课程培养方式 ※**

一、课堂集中面授；

二、周末授课，如遇节假日顺延；一个月2~3次课程。

三、培养方案为法学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水平认定考试由学校统一管理，在校内进行。考试方式可以包括笔试、课程论文或结合多种考试形式的综合考试。

四、申请相应硕士学位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每年五月份由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其中考试科目为英语和法学专业学科综合两科，可分科报考，成绩八年内有效。

**※ 颁发证书 ※**

一、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学分，课程考试成绩合格，由湖南大学法学院发课程合格证明材料。

二、申请硕士学位者，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规定》要求，通过国家统考的法学综合水平及外语水平考试和论文答辩，按照湖南大学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流程完成各项申请工作，经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定通过，可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附：主修课程设置（本课程表为上年度法学硕士培养课程方案，每年度课程可能依据湖南大学法学硕士培养课程体系有更新调整，以实际安排的新课程为准）**

|  |  |  |  |
| --- | --- | --- | --- |
| **课程序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备注** |
| 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1 |  |
| 2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 3 | 基础英语 | 3 |  |
| 4 | 法学规范研究方法 | 3 |  |
| 5 | 法学实证研究方法 | 3 |  |
| 6 | 法学论文写作 | 2 |  |
| 7 | 现代法理学专题 | 3 |  |
| 8 | 法学前沿 | 2 |  |
| 9 | 宪法学专题 | 3 |  |
| 10 | 中国刑法总论 | 3 |  |
| 11 | 民法总论 | 2 |  |
| 12 | 经济法基础理论 | 2 |  |
| 13 | 行政法专题 | 3 |  |
| 14 | 中国法制史 | 2 |  |
| 15 | 研究生创新网络课程 | 1 | 论文阶段 |
| 16 | 研究生创业网络课程 | 1 | 论文阶段 |

**湖南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法学硕士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民 族 | |  |  | |
| 出生日期 | |  | | | 籍 贯 |  | | | 政治面貌 | |  |
| 本科毕业学校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邮箱地址 | |  | | | | | 爱好、特长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 | 职务 | | |  | | | |
| 本科学位证编号 | |  | | | | | 学位证发证 时间 | | |  | | | |
| **教育、工作经历（从大学填起）**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 | 学习或工作单位（学习期间请注明学校、学科专业） | | | | | | | | | | 任何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称谓 | | | 出生年月 | | 在何单位工作、任何职务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清楚招生简章的所有内容，所有费用一经交纳，不予退回。本表格中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信息，愿对所填内容负责。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学院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研究生院审批：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